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簡上字第32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113年度金簡字第12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0166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8063、8075、8256、8582、8620、8664、8921、8523、13011、13129、61352、13284號、113年度偵字第4427、8009號、114年度偵字第314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有檢察官上訴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3、44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不予沒收諭知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害人數多達17人，所受損害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800多萬元，犯罪所生損害甚鉅，且被告陳宥辰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至原審準備程序始坦承，且僅與其中3名告訴人達成調解，又僅履行部分款項，足認其犯後態度不佳、毫無悔意，被告交付2個帳戶資料，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程度非微，是原審量刑過輕，爰提起上訴，請求將原審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判決等語。

三、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至同法自白減刑之規定則要件愈趨嚴格，而此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本案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始自白洗錢犯行（原審113年度金訴字第200號卷第160頁），是被告僅符合112年6月16日施行前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依上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倘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論處，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未滿以上、5年以下，倘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不論依中間法或裁判時法，被告均不符合自白減刑規定要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四、刑之減輕事由：

(一)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原審審判程序時，就其提供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及罪名均供認無訛（見原審113年度金訴字第200號卷第160頁），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五、維持原判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遞減輕其刑，並審酌「任意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供犯罪使用，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侵害告訴人及被害人等17人之財產法益，並使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已影響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及被害人等17人所受財產損失；衡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莊益豐、彭于昕、賴鎮球達成調解，願分別62萬元、5萬元、30萬元，然其僅履行部分款項後，迄今均未按期依調解筆錄內容向告訴人莊益豐、彭于昕、賴鎮球給付賠償，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亦未與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成立和解以賠償損害，是在犯後態度方面並無較有利之量刑因子存在；並考量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6萬元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判決量刑已考量被告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遞減輕其刑，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尚無違法不當情形，亦無濫用其職權，本

院自應予尊重；而檢察官所提被告僅與其中3名告訴人達成調解、又僅履行部分款項等情事，則已為原審判決所適當反應評價，自難僅以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之理由，即謂原審量刑有何違誤或不當之處。是以，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

(二)綜上所述，原審判決量刑並無違法不當，檢察官所提上訴理由亦非可採，從而，本案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照世、周啟勇、楊景舜、洪榮甫、陳宜愔、林郁芬移送併辦，檢察官林姿妤提起上訴，檢察官楊朝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品潔

法　官　高世軒

法　官　吳宜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珮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